



中華民國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itial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共同核心文件



目錄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1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人口指標	1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8
健康權指標	11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3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3
政治制度指標	15
犯罪和司法指標	19
傳播媒體覆蓋率	24
非政府組織	25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25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25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25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25
憲法	25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26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27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27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28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28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28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權利	28
立法部門	28
司法部門	28
行政部門	28
司法機關援引ICERD	29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29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29
ICERD與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30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32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33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36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37
G. 非歧視與平等	37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37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38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39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40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2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3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4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5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5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6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6
表 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8
表 10	修法前後低/中低收入戶概況	9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10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	10
表 13	就業率	10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1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11
表 16	2021 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2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13
表 18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16
表 19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數	17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17
表 2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17
表 22	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18
表 23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18
表 2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18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20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20
表 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21
表 28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22
表 29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24
表 30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24
表 31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41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42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42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43
表 35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44

圖目錄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3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14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16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45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46

共同核心文件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及近年來亞洲新移民，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
2. 中華民國創建於1912年，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3萬6,197.067平方公里。

人口指標

3. 臺灣目前已設戶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96.1%，2.5%為原住民族群，另已設戶籍之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率1.4%，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蒙族家庭計有210戶、450人；藏族家庭計有347戶、652人；客家族群依據2021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466萬9,000人，占全國人口比率19.8%。
4. 至2022年10月現持我國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89萬4,313人，女性44萬6,046人（49.88%），男性44萬8,267人（50.12%）。其中以移工69萬0,847人（77.25%）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依親者6萬2,475人（6.99%）次之；就學者5萬8,512人（6.54%）再次之；應聘者3萬5,468人（3.97%）；傳教者1,290人（0.14%）；來臺投資者298人（0.03%）；其他計1萬5,210人（1.7%）。
5. 常用語言以華語最為普遍，我國過去因一言化的語言政策影響，造成部分族群語言流失問題日益嚴重，為保存及復振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2017年至2019年陸續制（修）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2021年研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賦予各固有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平等之法律地位。行政院於2022年8月核定首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其中語言復振措施包含鼓勵及提升國人母語使用意識與機會。
6. 我國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於2017年為1.33‰，逐年呈現下降趨勢，2020年首度呈現負成長為-1.77‰，2021年又降至-7.89‰，性比例逐年下降，人口密度亦因人口負成長而下降。2017年至2021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1。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比例	人口密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7	23,571,227	11,719,580	11,851,647	1.33	98.89	651
2018	23,588,932	11,129,913	11,876,019	0.75	98.63	652
2019	23,603,121	11,705,186	11,897,935	0.60	98.38	652
2020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1.77	98.20	651
2021	23,375,314	11,578,696	11,796,618	-7.89	98.15	64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 2017年至2021年幼年人口(0至14歲)由309萬1,873人下降至288萬9,908人(占總人口12.36%)；青壯年人口(15至64歲)由1,721萬1,341人下降至1,654萬6,373人(占總人口70.79%)；老年人口(65歲以上)由326萬8,013人上升至393萬9,033人(占總人口16.85%)。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
- 扶養比係指14歲以下人口和65歲以上人口對15歲至64歲人口之比率，我國扶養比呈逐年遞增趨勢，2017年扶養比為36.95，2021年上升至41.27(即指每100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41.27個依賴人口)。2017年至2021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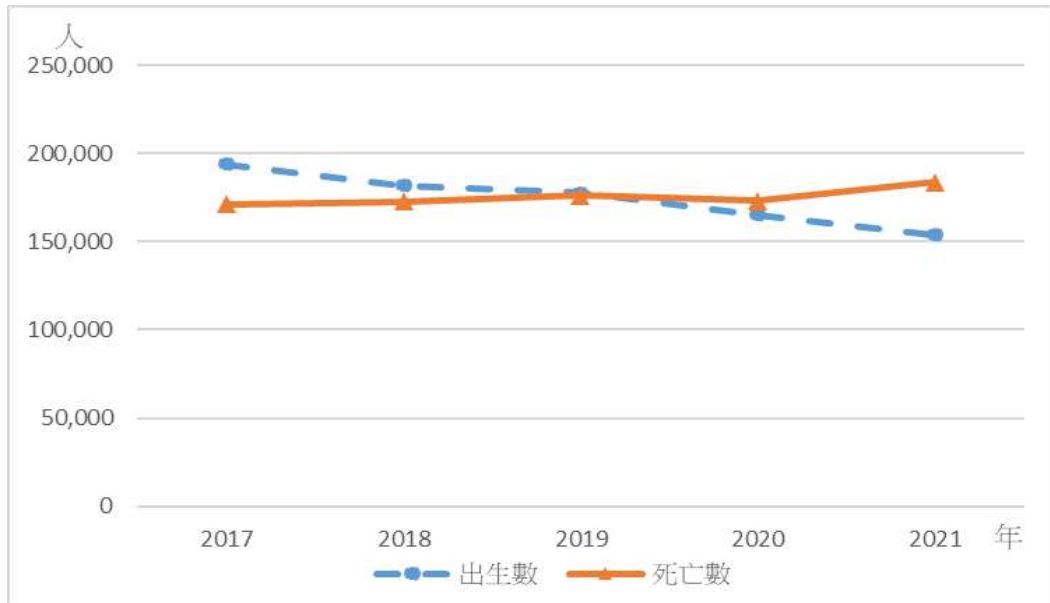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養比	出生		死亡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總生育率	每戶平均人數	15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生率(%)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2017	3,091,873	13.12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36.95	193,844	8.23	171,242	7.27	34.46	50.61	6.53	1.13	1.13	2.73	42.46
2018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37.89	181,601	7.70	172,784	7.33	34.36	50.45	8.59	6.60	1.06	2.70	42.78
2019	3,010,351	12.75	16,985,643	71.96	3,607,127	15.28	38.96	177,767	7.53	176,296	7.47	34.26	50.29	8.78	6.67	1.05	2.67	43.10
20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40.16	165,249	7.01	173,156	7.34	34.16	50.11	8.98	6.75	0.99	2.64	43.40
2021	2,889,908	12.36	16,546,373	70.79	3,939,033	16.85	41.27	153,820	6.55	183,732	7.83	34.08	49.93	9.16	6.84	0.98	2.60	43.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 出生數由2017年19萬3,844人逐年下降至2021年15萬3,820人；粗出生率由2017年8.23%下降至2021年6.55%，已邁入少子化社會；死亡人口數2017年17萬1,242人，逐年遞增至2019年17萬6,296人，2020年下降至17萬3,156人，2021年再升為18萬3,732人，粗死亡率近5年分別為7.27%、7.33%、7.47%、7.34%及7.83%，屬於低死亡率國家如圖1。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10. 2017年至2021年15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終止結婚人口、喪偶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比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34.46%逐年下降至34.08%；有偶人口比率由50.61%下降至49.93%；離婚/終止結婚人口比率則由8.39%上升至9.16%；喪偶人口由6.53%上升至6.84%；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含無依兒童)比率呈波動升降趨勢，2020年分別為96.38%及3.62%。
11. 2017年至2021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1.13人、1.06人、1.05人、0.99人、0.98人，為低生育率國家。
12. 2017年至2021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2.73人、2.70人、2.67人、2.64人、2.60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13. 2017年至2021年預期壽命統計如表3。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年別	性別	國民全體	男性	女性
2017		80.39	77.28	83.70
2018		80.69	77.55	84.05
2019		80.86	77.69	84.23
2020		81.32	78.11	84.75
2021		80.86	77.67	84.25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2017年至2021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及 地區	總人口數		性比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17	23,571,227	100.00	98.89	3,091,873	13.11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105.70	559,426	2.37
2018	23,588,932	100.00	98.63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112.64	565,561	2.40
2019	23,603,121	100.00	98.38	3,010,351	12.75	16,985,549	71.96	3,607,127	15.28	119.82	571,427	2.42
2020	23,561,236	100.00	98.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127.80	576,792	2.45
2021	23,375,314	100.00	98.20	2,889,908	12.36	16,546,373	70.79	3,939,033	16.85	136.30	580,758	2.48
北部地區	10,647,786	100.00	95.92	1,380,426	12.96	7,517,708	70.60	1,749,652	16.43	126.75	207,801	1.95
新北市	4,008,113	100.00	95.55	472,393	11.79	2,885,782	72.00	649,938	16.22	137.58	57,717	1.44
臺北市	2,524,393	100.00	90.98	326,440	12.93	1,693,847	67.10	504,106	19.97	154.43	17,073	0.68
桃園市	2,272,391	100.00	98.52	326,025	14.35	1,637,326	72.05	309,040	13.60	94.79	79,195	3.49
基隆市	363,977	100.00	99.67	36,504	10.03	260,227	71.50	67,246	18.48	184.22	9,494	2.61
新竹市	452,640	100.00	97.24	75,296	16.63	315,774	69.76	61,570	13.60	81.77	4,464	0.99
宜蘭縣	450,692	100.00	101.90	52,012	11.54	317,592	70.47	81,088	17.99	155.90	17,819	3.95
新竹縣	575,580	100.00	104.25	91,756	15.94	407,160	70.74	76,664	13.32	83.55	22,039	3.83
中部地區	5,762,027	100.00	100.97	729,754	12.66	4,086,806	70.93	945,467	16.41	129.56	86,237	1.50
臺中市	2,813,490	100.00	96.72	386,597	13.74	2,021,944	71.87	404,949	14.39	104.75	36,463	1.30
苗栗縣	538,178	100.00	106.48	63,925	11.88	378,524	70.33	95,729	17.79	149.75	11,411	2.12
彰化縣	1,255,330	100.00	103.53	155,743	12.41	881,110	70.19	218,477	17.40	140.28	6,145	0.49
南投縣	484,897	100.00	104.68	50,980	10.51	339,627	70.04	94,290	19.45	184.95	29,515	6.09
雲林縣	670,132	100.00	107.41	72,509	10.82	465,601	69.48	132,022	19.70	182.08	2,703	0.40
南部地區	6,275,573	100.00	99.73	704,895	11.23	4,447,932	70.88	1,122,746	17.89	159.28	113,463	1.81
臺南市	1,862,059	100.00	99.34	218,238	11.72	1,321,615	70.98	322,206	17.30	147.64	8,649	0.46
高雄市	2,744,691	100.00	97.61	316,218	11.52	1,947,034	70.94	481,439	17.54	152.25	36,209	1.32
嘉義市	264,727	100.00	94.12	34,272	12.95	185,463	70.06	44,992	17.00	131.28	1,192	0.45
嘉義縣	493,316	100.00	108.01	43,257	8.77	345,946	70.13	104,113	21.10	240.68	5,925	1.20
屏東縣	804,440	100.00	104.10	82,176	10.22	571,091	70.99	151,173	18.79	183.96	60,829	7.56
澎湖縣	106,340	100.00	106.60	10,734	10.09	76,783	72.21	18,823	17.70	175.36	659	0.62
東部地區	534,744	100.00	103.85	61,023	11.41	376,182	70.35	97,539	18.24	159.84	171,771	32.12
臺東縣	213,386	100.00	106.04	23,912	11.21	150,748	70.65	38,726	18.15	161.95	78,313	36.70
花蓮縣	321,358	100.00	102.42	37,111	11.55	225,434	70.15	58,813	18.30	158.48	93,458	29.08
金馬地區	155,184	100.00	102.31	13,810	8.90	117,745	75.87	23,629	15.23	171.10	1,486	0.96
金門縣	141,539	100.00	99.76	12,339	8.72	107,394	75.88	21,806	15.41	176.72	1,211	0.86
連江縣	13,645	100.00	134.23	1,471	10.78	10,351	75.86	1,823	13.36	123.93	275	2.0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直轄市以粗體標示。

15. 2001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持續成長，至2021年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如表5；2021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如表6。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單位：戶；人；%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總計	207,363	469,136	100.00
山地鄉	52,862	165,779	35.6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1,954	132,217	28.4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2,547	166,883	35.9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單位：人；%

區域別	各族別人口數																		尚未申報
	總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計	580,758	100.00	216,835	93,714	104,555	60,633	13,609	14,891	6,704	6,830	4,795	829	1,550	33,217	1,043	10,805	445	391	9,912
新北市	57,717	9.94	34,013	7,792	4,684	3,823	566	1,403	236	567	88	52	300	2,233	58	345	15	-	1,542
臺北市	17,073	2.94	8,084	3,000	1,737	1,136	252	502	174	192	55	24	49	934	35	252	1	2	644
桃園市	79,195	13.64	37,806	21,874	6,462	4,908	550	1,291	223	1,174	131	36	179	2,561	142	552	1	7	1,298
臺中市	36,463	6.28	10,949	9,461	6,937	4,859	440	790	297	229	96	171	54	796	15	951	14	24	380
臺南市	8,649	1.49	2,769	719	2,622	1,190	235	386	110	31	21	16	17	316	9	85	4	5	114
高雄市	36,209	6.23	10,283	1,509	9,308	9,255	2,632	878	569	76	47	18	38	666	12	184	356	318	60
臺灣省	343,966	59.23	112,210	49,185	72,603	35,314	8,906	9,623	5,072	4,540	4,355	510	910	25,611	772	8,419	54	34	8,848
宜蘭縣	17,819	3.07	2,403	13,586	369	335	57	116	30	36	7	4	21	551	7	48	2	2	245
新竹縣	22,039	3.79	2,098	16,367	629	446	74	152	45	1,580	23	9	10	259	12	83	-	1	251
苗栗縣	11,411	1.96	1,495	6,252	442	395	27	98	23	2,319	17	11	14	144	1	63	3	-	107
彰化縣	6,145	1.06	2,261	535	1,457	1,049	136	211	51	29	11	26	24	155	-	115	2	8	75
南投縣	29,515	5.08	1,085	5,871	549	14,063	82	77	259	45	6	427	6	135	3	6,883	11	4	9
雲林縣	2,703	0.47	1,097	328	473	363	63	70	50	23	9	-	3	132	2	36	2	-	52
嘉義縣	5,925	1.02	651	214	347	335	28	77	4,024	36	1	18	5	67	1	40	4	1	76
屏東縣	60,829	10.47	2,498	518	49,499	856	6,157	255	70	30	15	4	12	214	7	48	24	8	614
臺東縣	78,313	13.48	35,811	532	16,919	8,480	2,101	7,745	43	58	4,219	3	118	232	9	40	2	6	1,995
花蓮縣	93,458	16.09	53,014	2,723	961	8,324	85	544	32	75	29	-	671	23,246	715	949	4	-	2,086
澎湖縣	659	0.11	260	99	144	64	12	25	7	4	1	-	-	21	-	16	-	4	2
基隆市	9,494	1.63	7,551	705	296	259	19	104	30	17	10	2	15	224	7	39	-	-	216
新竹市	4,464	0.77	1,713	1,360	377	199	42	105	21	281	7	5	4	199	2	39	-	-	110
嘉義市	1,192	0.21	273	95	141	146	23	44	387	7	-	1	7	32	6	20	-	-	10
福建省	1,486	0.26	721	174	202	148	28	18	23	21	2	2	4	100	-	17	-	1	26

區域別	各族別人口數																	尚未申報	
	總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大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金門縣	1,211	0.21	598	136	167	124	26	14	20	18	-	2	2	68	-	11	-	1	24
連江縣	275	0.05	123	38	35	24	2	4	3	3	2	-	2	32	-	6	-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6.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021年占5.15%。2019年至2022年6月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如表7及表8。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單位：人

類別	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視覺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障礙者	舊制類別者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
2018	1,173,978	56,582	123,208	3,405	15,145	363,290	101,872	153,140	4,673	3,296	55,578	14,533	127,591	130,577	4,801	1,815	4,091	10,381
2019	1,186,740	56,209	124,485	3,322	15,274	360,234	102,127	154,258	4,666	3,002	61,705	15,439	129,885	133,764	4,753	1,763	4,149	11,705
2020	1,197,939	56,036	124,825	3,300	15,462	357,241	102,149	158,172	4,648	2,776	66,268	16,683	131,624	135,166	4,735	1,751	4,251	12,852
2021	1,203,754	55,462	127,035	3,211	15,556	352,800	102,908	159,994	4,588	2,491	68,648	17,887	133,056	135,134	4,766	1,686	4,342	14,190
2022.06	1,195,651	54,698	127,686	3,145	15,627	347,420	102,480	159,505	4,532	2,326	68,316	18,323	132,225	134,450	4,736	1,630	4,335	14,2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單位：人；%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2019	男性	障礙人數	661,690	75,139	110,585	213,813	262,153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76	6.33	9.32	18.02	22.10
	女性	障礙人數	525,050	65,663	92,880	168,332	198,17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24	5.53	7.83	14.18	16.70
	總計	障礙人數	1,186,740	140,802	203,465	382,145	460,32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86	17.14	32.20	38.79
2020	男性	障礙人數	665,776	76,207	111,311	214,713	263,54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58	6.36	9.29	17.92	22.00
	女性	障礙人數	532,163	66,356	94,126	170,879	200,80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42	5.54	7.86	14.26	16.76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總計	障礙人數	1,197,939	142,563	205,437	385,592	464,34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90	17.15	32.19	38.76
2021	男性	障礙人數	667,925	76,231	110,529	214,898	266,26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49	6.33	9.18	17.85	22.12
	女性	障礙人數	535,829	65,645	93,958	172,188	204,03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51	5.45	7.81	14.30	16.95
	總計	障礙人數	1,203,754	141,876	204,487	387,086	470,30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79	16.99	32.16	39.07
2022 06	男性	障礙人數	662,324	75,756	109,423	213,173	263,97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39	6.34	9.15	17.83	22.08
	女性	障礙人數	533,327	65,100	93,144	171,283	203,80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61	5.44	7.79	14.33	17.05
	總計	障礙人數	1,195,651	140,856	202,567	384,456	467,77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78	16.94	32.15	39.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7年家庭平均年收入72.76萬元（不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較2014年增加10.57個百分點，約為全國家庭之0.56倍；加上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住民族地區流向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74.35%，較2014年（73.2%）增加1.15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89.27%；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所得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所得組之7.35倍，雖低於2014年之11.93倍，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之6.07倍，吉尼係數0.42，亦高於全國家庭之0.337，其中最低所得組之家庭呈入不敷出，儲蓄率為負，所得不均程度較全體家庭明顯。
18.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
19. 2018年至2021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9。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2021年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約75%。

表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年別	項目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8		707,123	251,904
2019		724,607	259,930
2020		725,932	279,122
2021		732,783	293,38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0. 2011年7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保障，擴大照顧範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認定皆須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認定，惟低收入戶尚須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中低收入戶則為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其中，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在修法前（2011年6月）低收入戶共計27萬6,128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1.19%；修法後2022年6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達58萬227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5%，其中男性29萬4,525人略多於女性27萬9,702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2.57%及2.39%。修法後已擴大照顧貧窮人口計34萬9,794人，占總人口數比率亦從1.19%上升至2.66%。修法前後低/中低收入戶概況如表10。

表 10 修法前後低/中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修法前 2011年6月	276,128(1.19)	141,058(1.21)	135,070(1.17)	NA			276,128(1.19)	141,058(1.21)	135,070(1.17)
2017	317,257(1.35)	167,287(1.43)	149,970(1.27)	350,425(1.48)	174,377(1.48)	176,048(1.27)	667,682(2.83)	341,664(2.92)	326,018(2.75)
2018	311,526(1.32)	165,319(1.41)	146,207(1.23)	338,468(1.43)	168,163(1.44)	170,305(1.43)	649,994(2.76)	333,482(2.85)	316,512(2.67)
2019	304,407(1.28)	162,658(1.39)	141,812(1.19)	334,237(1.42)	165,881(1.41)	168,356(1.42)	638,707(2.71)	328,539(2.81)	310,168(2.61)
2020	300,241(1.27)	161,390(1.38)	138,851(1.17)	325,681(1.38)	161,787(1.39)	163,894(1.38)	625,922(2.66)	323,177(2.77)	302,745(2.55)
2021	295,901(1.27)	159,633(1.38)	136,268(1.16)	312,355(1.34)	155,137(1.34)	157,218(1.33)	608,256(2.6)	314,770(2.72)	293,486(2.49)
2022.06	289,616(1.25)	156,507(1.36)	133,109(1.14)	290,611(1.25)	144,018(1.26)	146,593(1.25)	580,227(2.5)	294,525(2.57)	279,702(2.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括弧內為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21. 2009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6.34倍，吉尼係數亦增至0.345。爾後因國內經濟好轉，失業率降低，2021年所得差距倍數6.15倍，吉尼係數為0.341。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高所得組以食品支出為主，占24.9%，其次為住房支出，占22.0%；低所得組則以住房支出為主，占31.1%；其次為食品支出，占28.5%；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分別占17.7%、17.9%；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0.7%，高所得組則占4.3%。
22. 2020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1兆3,253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6.7%，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5萬6,199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86.0%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60.5%、私部門占39.5%；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47.5%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29.9%。
23. 2021學年度之國小（6至11歲）淨在學率為97.69%，其中女性為97.68%，男性為97.69%，二者相差0.01個百分點；國中（12至14歲）淨在學率為97.90%，其中女性為97.95%，男性為97.86%，二者差距0.09個百分點。近5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97%至98%間，且無顯著差異。
24. 2021年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99.09%，較2016年增加0.39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15歲至24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乎達100%。依性別觀察，15歲至34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35歲以上者則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21年15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99.84%，較女性人口識字率98.37%略高1.46個百分點。
25. 2018學年度至2021學年度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11。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18	12.77	11.96	11.32	18.93
2019	12.59	11.96	10.90	18.84
2020	12.43	11.94	10.60	18.80
2021	12.33	11.98	10.38	19.06

資料來源：教育部

26. 2018年至2021年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及就業率如表12、表13。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

項目 年別	單位：%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8	58.99	67.24	51.14	3.71	3.89	3.48
2019	59.17	67.34	51.39	3.73	3.85	3.58
2020	59.14	67.24	51.41	3.85	3.92	3.76
2021	59.02	66.93	51.49	3.95	3.98	3.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勞動力包括就業人數與失業人數；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人口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表 13 就業率

項目 年別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2018	56.81	64.62	49.36	30.38	85.43	61.95	8.42
2019	56.96	64.75	49.55	31.80	86.04	62.25	8.29
2020	56.86	64.61	49.48	32.29	85.99	62.52	8.74
2021	56.69	64.26	49.47	32.35	85.81	63.02	9.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27. 2018年8月攤販從業人數計47萬5,698人，較2013年減少1萬6,185人（3.29%），其中女性26萬572人（54.78%），5年間減少2萬139人，男性21萬5,126人（45.22%），則微增3,954人。

28. 2017年至2022年第二季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14。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人；%

年 (季) 底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 會員 數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 數	會員人 數	工會 數	會員人 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全國勞 工工會 組織率	團體會員 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2017	5,499	5,120	3,380,879	33.2	107	4,194	43	295	110	631	895	581,531	194	85,950	4,150	2,713,398
2018	5,536	5,070	3,369,165	32.9	112	4,152	43	289	110	629	900	585,153	210	87,271	4,161	2,696,741
2019	5,576	5,050	3,353,660	32.5	116	4,133	43	287	110	630	909	588,121	214	84,442	4,184	2,681,097
2020	5,655	5,094	3,363,998	32.6	118	4,160	43	277	111	657	916	590,089	231	86,424	4,236	2,687,485
2021	5,724	5,051	3,403,454	33.2	118	4,123	43	274	111	654	926	599,316	246	88,914	4,280	2,715,224
2022 第2季	5,756	5,045	3,410,037	33.5	119	4,118	43	274	111	653	936	598,614	251	90,059	4,296	2,721,364

資料來源：勞動部

29. 我國為無外債國家；2018年至2021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15。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18	187,898	183,750	779,260	2.79	1.35
2019	193,848	189,086	801,348	3.06	0.56
2020	203,704	197,986	839,558	3.36	-0.23
2021	221,696	217,106	924,796	6.57	1.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0. 2017年底至2022年6月底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42.10%增至42.71%，其中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21.08%增至22.63%；另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亦由2017年底之35.22%增至38.33%，且呈逐年遞增趨勢。

健康權指標

- 2021年孕產婦死亡率每10萬活產14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其他（主要包含子宮外孕、子癩症、胎盤早期剝離等）。
- 2021年出生嬰兒15萬7,019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4.12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2.71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20.2%）、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14.4%）、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9.7%）、事

故傷害（占5.3%）、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占4.3%），五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53.9%。

33. 依據2016年第12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歲至49歲已婚女性及其配偶避孕實行率為75.2%，較2012年調查結果下降4.5個百分點。
34. 2018年至2020年主要死亡原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021年僅「事故傷害」與「高血壓性疾病」序位互換，其餘排序相同；前十大死因以性別觀察，2018年至2021年男性死亡人數多高於女性，男、女性前二大死因均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2021年「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男性前十大死因之一，但未列於女性前十大死因之中，「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則反之；2021年前5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16。

表 16 2021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萬人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6,335	54.5	30.7	肺癌	3,705	31.3	15.0
肝癌	5,411	46.5	26.8	乳癌	2,913	24.6	13.8
大腸癌	3,816	32.8	18.4	大腸癌	2,841	24.0	11.3
口腔癌	3,110	26.7	16.5	肝癌	2,559	21.6	10.0
食道癌	1,869	16.1	9.7	胰臟癌	1,217	10.3	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10版編碼：ICD-10。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WHO 2000世界人口為標準。

35. 18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2004年42.9%下降至2020年23.1%，男性嚼檳榔率亦由2007年17.2%下降至2018年6.2%。
36. 2017年至2019年我國國民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人數持續增加，篩檢率維持水平；然而2020年至2022年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接受癌症篩檢服務之民眾略減。另，考量口腔癌篩檢係以具菸檳行為的民眾為篩檢對象，然菸檳行為之改變會導致其篩檢率的變動，故自2017年起口腔癌不再以篩檢率呈現。透過篩檢所發現之癌前病變及癌症數呈正向成長，且其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也呈現趨緩情形。
37. 2018年至2021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每10萬人口發生率如表17；各疾病發生率於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且其發生率大於5人以上者，計有結核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感染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其2021年發生率之性別統計（女性/男性）分別結核病（18.20/42.20）、梅毒（11.69/69.04）、淋病（6.20/57.16）、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0.32/10.39）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0.24/5.68）。分析性別上差異原因，有兩性生理結構不同導致臨床症狀差異、延遲就醫、不安全性行為、高風險慢性病盛行率，以及兩性荷爾蒙及免疫系統反應差異等因素。前述5項疾病2021年發生率與2020年相比，除梅毒及淋病外，皆有下降。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10萬人口發生率			
	2018	2019	2020	2021	2018	2019	2020	2021
登革熱	533	640	137	12	2.26	2.71	0.58	0.58
桿菌性痢疾	172	147	151	121	0.73	0.62	0.64	0.52
瘧疾—境外移入	7	7	2	2	0.03	0.03	0.01	0.01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88	107	74	74	0.37	0.45	0.31	0.32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20	79	74	82	0.50	0.33	0.30	0.30
結核病	9,179	8,732	7,823	7,062	38.90	37.01	33.20	30.10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143	111	108	144	0.61	0.47	0.46	0.61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510	626	602	561	2.16	2.65	2.55	2.39
梅毒	9,808	9,397	8,799	9,412	41.59	39.82	37.31	40.11
淋病	4,209	4,523	7,082	7,381	17.85	19.17	30.03	31.54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992	1,755	1,390	1,246	8.45	7.44	5.89	5.31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1,091	1,005	800	689	4.63	4.26	3.39	2.94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6	69	6	-	0.15	0.29	0.03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459	447	228	194	1.95	1.89	0.97	0.83
流感併發重症	1,196	2,325	444	1	5.07	9.85	1.8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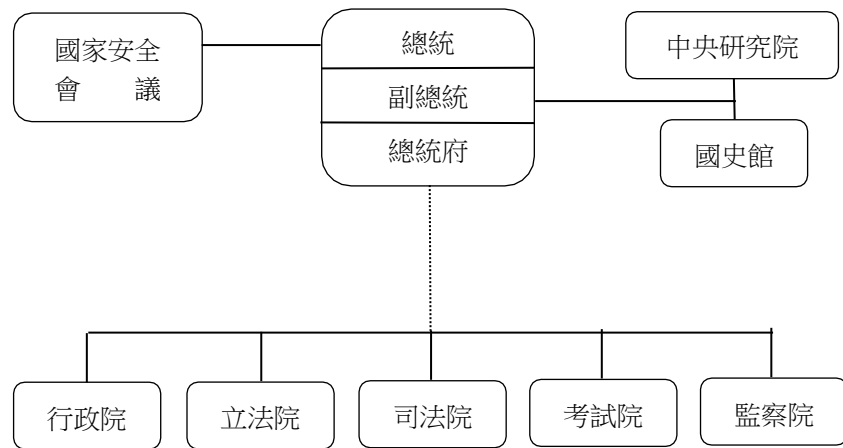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8. 社會保障支出係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2020年政府規範或依法施行的社會保障支出規模達2兆3,753億元(占GDP比重12.0%)，較2017年增加19.4%。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9.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憲政體系圖如圖2。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40.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7人至9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勞動、衛生福利、文化、數位發展部等12部，農業、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公共工程、原子能、國家科學及技術等12委員會，環境保護署1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3獨立機關，1行（中央銀行）、1院（故宮博物院）、2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1.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
42. 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
43. 2019年1月4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年1月4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
44.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

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2013年8月13日修正《軍事審判法》，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改由普通法院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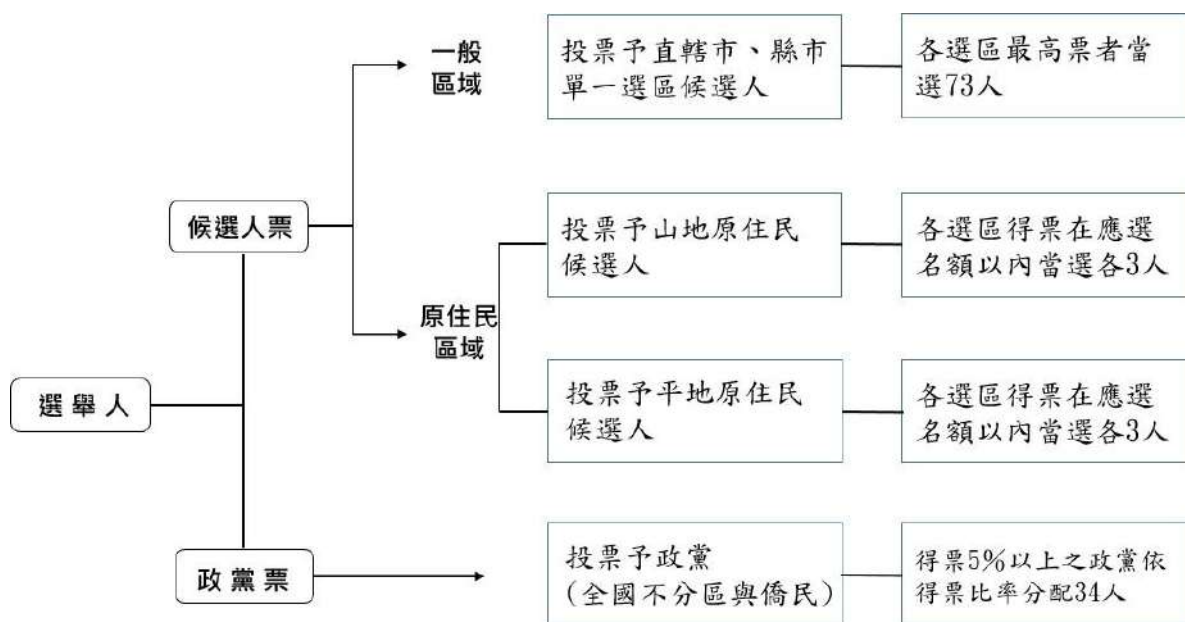
45. 另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並自2021年7月1日起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審判事務；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設置懲戒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法官與檢察官懲戒及法官職務案件。
46. 憲法第80條及第81條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及身分保障之旨，並透過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為此，2011年7月6日制定《法官法》為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以期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201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的《法官法》，對於「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的制度，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在法官評鑑制度改革上，新增已終結案件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在職務法庭第一審加入2名參審員與3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此外，在懲戒處分的種類上，增加對於已離退的受懲戒人剝奪退休給與之處分；針對因貪污而被判決有罪確定，或遭職務法庭判決確定而遭免職、撤職或轉任其他職務的法官，應繳回停職時的薪資，以收懲戒實效。
47.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1人，考試委員7人至9人，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4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48.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2人為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6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政治制度指標

49. 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立於超然中立地位，不受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4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11種公職人員選舉。
50.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5%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

舉選舉人總數之1.5%。

51. 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如圖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52. 2018年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如表18。

表 18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單位：人

直轄市				縣(市)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市長 6		市議員 380		縣(市)長 16	縣(市)議員 532
區長 (市長指派)	山地原住民 區長 6	(無)	山地原住民 區民代表 50	鄉(鎮、市)長 198	鄉(鎮市)代表 2,099
里長 4,157				村(里)長 3,60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3.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依戶籍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我國所有公職人員選舉均採一輪相對多數選出，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依法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8年及2020年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數如表19。

表 19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1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580,833	19,102,512	81.01
2020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598,776	19,311,105	81.83
2020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598,776	19,221,861	81.45
202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598,776	19,312,105	81.84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4.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2020年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113人，民主進步黨61人（占53.98%）、中國國民黨38人（占33.63%）、台灣民眾黨5人（占4.42%）、時代力量3人（占2.65%）、台灣基進1人（占0.88%）、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5人（占4.42%）。

55. 2020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20。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20	總計	113	66	47	41.59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5	19	55.88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48	25	34.25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3	3	5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6. 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21。

表 2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5	7	31.82
2018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2	605	307	33.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2017年至2020年期間，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22、表23、表24。

表 22 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20	19,311,105	14,464,571	74.90	73.2	76.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3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202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9,312,105	14,456,293	74.8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806,913	14,129,999	75.1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14,948	272,076	65.5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8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02,502	12,791,031	66.96	65.6	68.0
2018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9,053,128	12,764,179	66.99	65.7	68.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8. 依2018年1月3日修正《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主管機關為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1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人數，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59. 我國自2003年12月31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至2022年為止，計有20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進行投票，其中在2018年以前，計有6案，經投票結果未通過門檻，均遭否決。惟2018年1月3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施行，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10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7案並經投票通過。2021年有4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投票結果4案均不通過。
60. 2017年至2022年10月申請備案之政黨計有68個，至2022年10月現存政黨計81個。
61. 2018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1,827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62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610人；2020年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49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6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158人。

62. 選舉違規概況簡述：201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304件；2020年總統（86件）及立法委員（43件）選舉共計129件。
63.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又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公民投票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至2022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成案計有6案，2008年、2009年、2012年、2016年、2017年及2021年投票率分別為：5.35%、42.16%、40.76%、39.56%、24.17%及36.91%，投票結果有2案通過，投票通過率為33.3%。

犯罪和司法指標

64. 全國刑案犯罪率2018年1206.69件(每10萬人口)，降至2021年1,035.79件，2022年1至10月犯罪率944.22件；嫌疑犯2018年29萬1,621人下降至2021年26萬5,221人，2022年1至10月嫌疑犯24萬305人；被害人2018年18萬6,936人增加至2021年20萬1,083人，2022年1至10月被害人18萬6,613人。
65. 殺人案2018至2022年1至10月發生323件、302件、238件、212件及148件，犯罪嫌疑人2018年760人下降至2021年449人，2022年1至10月犯罪嫌疑人224人。
66. 2018至2022年1至10月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發生件數及比率(每10萬人)分別為993件、859件、707件、598件及418件，發生率(每10萬人口件數)分別為4.21件、3.64件、3.00件、2.55件及1.79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2018年1,666人，下降至2021年1,073人，2022年1至10月嫌疑犯595人。
67.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2017年至2022年10月，以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定罪率分別為90.6%、93.7%、87.7%、93.0%、92.8%、91.9%；強盜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92.2%、92.5%、90.0%、96.4%、95.1%、95.0%；擄人勒贖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88.2%、71.4%、75.0%、100%、72.7%、77.8%；強制性交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82.4%、83.4%、82.6%、81.2%、84.4%、85.7%。
68. 2018至2022年至1至10月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228件、201件、165件、81件及51件。
6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17年至2022年10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25。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17	1,352	709	52.44
2018	1,345	637	47.36
2019	1,261	539	42.74
2020	1,495	675	45.15
2021	1,176	558	47.45
2022 10	1,101	583	52.95

資料來源：法務部

70. 2018年至2021年我國警察人數(每10萬人口)分別282名、293名、301名及299名，原住民員警(每10萬人口)分別為10名、10名、10名及10名。2018年至2021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263億3,002萬1,785元、267億4,915萬4,717元、271億9,694萬8,961元及274億1,992萬163元。

71. 2017年至2022年10月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之統計如表26、27。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單位：日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不含少年)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事件	行政	民事(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	民事(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
2017	105.74	147.88	77.44	152.24	47.63	144.32	186.33	170.09	81.73	35.03	122.73	41.87	22.59	29.19	24.78	35.23
2018	106.97	151.46	80.82	129.46	48.32	131.83	191.61	171.41	84.01	36.39	134.99	45.02	24.26	28.14	16.63	38.59
2019	102.88	162.58	83.70	135.30	48.67	134.75	188.62	168.04	88.98	33.34	141.11	45.37	24.97	29.95	20.92	49.22
2020	102.63	172.56	85.39	131.24	49.99	135.86	185.16	190.05	87.85	33.43	176.91	38.48	27.35	28.57	47.40	52.90
2021	111.33	184.59	100.29	137.61	60.74	144.70	198.25	188.96	84.73	39.08	140.00	46.42	28.69	47.54	54.67	117.12
2022 10	111.05	190.23	98.80	182.06	62.41	148.12	204.76	208.18	88.73	34.99	169.43	53.99	36.43	33.42	30.79	90.39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平均終結日數係分案日至終結日之天數，其餘皆係指收案日至終結日之天數。

表 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單位：日

年別	民事 一審	民事 二審	刑事	行政 訴訟	商業 事件
2017	228.18	228.67	131.43	218.25	
2018	221.26	203.65	149.65	228.46	
2019	170.01	236.54	142.43	190.87	
2020	186.62	208.85	128.62	192.78	
2021	202.98	263.97	194.32	198.84	
2022 10	210.05	236.63	236.08	204.52	127.5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商業事件自2021年7月起新增

72. 2017年至2022年10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52.69日、52.14日、54.95日、53.49日、63.95日、62.4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1.69日、1.97日、1.90日、1.91日、2.07日、2.11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1.60日、1.76日、1.88日、1.64日、2.02日、1.90日。
73. 2017年至2020年6月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如表28。

表 28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性別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地方法院
2017	大法官	男	15							
		女	5							
		女性所占比率	25.0	-	-	-	-	-	-	-
	院長	男	2	1	1		5	1	1	15
		女						2		8
		女性所占比率	-	-	-	-	-	66.7	-	34.8
	庭長	男		10	3		40	6	3	93
		女		3			28	4		74
		女性所占比率	-	23.1	-	-	41.2	40.0	-	44.3
	法官	男		35	8		196	26	6	623
		女		20	5		153	16	8	692
		女性所占比率	-	36.4	38.5	-	43.8	38.1	57.1	52.6
2018	大法官	男	15							
		女	5							
		女性所占比率	25.0							
	院長	男	2	1	1		6	1	1	17
		女						2		6
		女性所占比率	-	-	-	-	-	66.7	-	26.1
	庭長	男		11	3		41	3	2	96
		女		4			31	4	1	71
		女性所占比率	-	26.7	-	-	43.1	57.1	33.3	42.5
	法官	男		34	7		190	30	7	624
		女		18	5		164	17	6	711
		女性所占比率	-	34.6	41.7	-	46.3	36.2	46.2	53.3
2019	大法官	男	15							
		女	5							
		女性所占比率	25							
	院長	男	2	1	1		5	2		17
		女					1	1		6
		女性所占比率	-	-	-	-	16.7	33.3	-	26.1
	庭長	男		8	3		43	4	2	93
		女		3			29	3	1	76
		女性所占比率	-	27.3	-	-	40.3	42.9	33.3	45.0
	法官	男		36	5		184	30	7	637
		女		21	6		173	18	5	713
		女性所占比率	-	36.8	54.5	-	48.5	37.5	41.7	52.8
2020	大法官	男	15							
		女	5							
		女性所占比率	25.0							
	院長	男	2	1	1	1	3	2		14
		女					3	1	1	8
		女性所占比率	-	-	-	-	50.0	33.3	100.0	36.4
	庭長	男		7	2		50	4	2	84
		女		4			18	3	1	88
		女性所占比率	-	36.4	-	-	26.5	42.9	33.3	51.2
	法官	男		33	4	9	181	30	4	636
		女		22	7	3	190	19	8	707
		女性所占比率	-	40.0	63.6	25.0	51.2	38.8	56.7	52.6
2021	大法官	男	15							
		女	5							
	院長	男	2	1	1	1	2	2		14

年別	類別	性別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地方法院	
		女					4	1	1	9	
		女性所占比率	-	-	-	-	66.7	33.3	100.0	39.1	
	庭長	男		6	3		43	5	1	80	
		女		4			19	3	3	83	
		女性所占比率		40.0	-	-	30.6	37.5	75.0	50.9	
	法官	男		30	2	8	182	29	6	637	
		女		18	7	4	197	20	12	711	
		女性所占比率	-	37.5	77.8	33.3	52.0	40.8	66.7	52.7	
2022 06	大法官	男	15								
		女	5								
		女性所占比率	25.0								
	院長	男	2	1	1	1	2	2			14
		女					4	1	1		9
		女性所占比率	-	-	-	-	66.7	33.3	100.0		39.1
	庭長	男		5	2		41	5	1		79
		女		4			18	2	3		83
		女性所占比率		34.4	-	-	30.5	28.6	75.0		51.2
	法官	男		28	2	6	171	27	5		629
		女		17	7	5	198	20	12		707
		女性所占比率	-	37.8	77.8	45.5	53.7	42.6	70.6		52.9

說明：1.資料來源：司法院。

2.司法院大法官含優遇大法官；院長含副院長。

3.法官含優遇法官及候補法官。

4. "-" 表比率為0。

74. 每10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7年檢察官人數為1,366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8人；2018年檢察官人數1,352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7人；2019年檢察官人數1,357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7人；2020年檢察官人數為1,395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9人；2021年檢察官人數為1,393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5.9人；2022年檢察官人數為1,422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6.1人。每10萬名人口中的法官人數：2017年法官人數為2,074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8.7人；2018年法官人數2,101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8.9人；2019年法官人數2120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9.0人、2020年法官人數2,130人，每10萬名人口中為9.0人。2021年法官人數2,125人。
75. 2017年至2022年10月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占之比率如表29。

表 29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數；%

年別	刑事案件申請案件數(A)	刑事案件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數(B)	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人數占申請扶助人數之比率 (C)=(B)/(A)	受羈押人申請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D)	受羈押人受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E)	受羈押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F)=(E)/(D)
2017	39,020	26,649	68.30	9,548	6,517	68.26
2018	40,907	26,832	65.59	11,047	6,985	63.23
2019	43,579	27,979	64.20	11,195	6,872	61.38
2020	42,694	27,995	65.57	9,914	5,442	54.89
2021	38,994	24,524	62.89	7,638	4,247	55.60
2022 10	36,083	21,808	60.43	6,268	3,367	53.7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A)、(B)摘錄自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E)之刑事案件扶助類型與(B)不同，(E)不限於訴訟代理及辯護。

76. 2018年至2022年10月各級法院平均羈押期間：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2.56個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為3.08個月、最高法院為1.4個月。
77. 2017年至2022年10月收容人在監死亡率如表30。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心因性休克、器官衰竭、呼吸衰竭、敗血症等疾病為主。

表 30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到院前死亡率	到院後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國民死亡率
2017	0.2197	0.0404	0.0291	0.1502	0.7296
2018	0.2069	0.0305	0.0192	0.1572	0.7331
2019	0.1909	0.0385	0.0289	0.1235	0.7434
2020	0.2179	0.0338	0.0220	0.1622	0.7339
2021	0.1903	0.0439	0.0146	0.1317	0.7848
2022 10	0.2033	0.0444	0.0277	0.1313	-

資料來源：法務部

78. 2006年至2009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年至2016年共執行33人，2017年執行0人、2018年執行1人、2019年執行0人、2020年執行1人、2021年至2022年10月執行0人。

傳播媒體覆蓋率

79. 數位發展部對於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
80. 為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自2017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機關維運無線電視改善站臺，至2020年普及率達96.79%，2021年完成補助全國31個鄉鎮共46個

改善站臺之後續維運。

非政府組織

81. 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鑑於三類團體屬性不同，爰研議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發展之法制基礎，其中《政黨法》於2017年12月6日公布施行前有關政黨係採備案制，政治團體係採許可制，於施行後，依該法第3條規定成立之團體均稱政黨，並採備案制。至2022年10月，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6萬2,658個（其中全國性團體2萬2,751個（至2022年10月），地方性團體3萬9,907個（至2022年6月））；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5,278個（其中全國性團體375個，地方性團體4,903個；含工業團體183個、商業團體2,403個及自由職業團體2,692個）。
82.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因應我國《民法》已將成年年齡由20歲下修為18歲，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配合將「年滿20歲」修正為「成年」，並於2021年1月27日公布施行；發起人同時需符合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惟為擴大民眾多元參與及保障結社權益，內政部業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2020年1月17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審查，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發展。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3.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31、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32(頁41)、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33、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如表34、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35。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84. 《憲法》第2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7條至第24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85. 《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第142條至第151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52條至第157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58條至第167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168條至第169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86. 9大核心人權公約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已完成批准書存放程序，對我國生效外，其餘5個已完成國內法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係採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上述已生效之公約均未有保留條文。除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外，亦可依《條約締結法》第11條規定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二種作法之效力及實踐均相同，究採何種作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但採《條約締結法》方式可節省政府行政成本，惟民間團體較期待政府以制定施行法方式辦理。為符民間團體期待，我國另訂定「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已完成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均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及該共通性作業規範之程序要求，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3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如下：
- (1) 內政部重行函報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暨《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擬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籌劃、推動及執行該公約規定事項；建立專責之國家防制機制等規範。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2020年12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2020年12月18日一讀通過交由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2)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勞動部自2017年起，陸續召開工作坊、專家學者及跨部會會議，盤點國內法與本公約落差情形。目前已採《條約締結法》程序，於2021年7月5日函報行政院擬加入公約，並經行政院於2021年8月11日就保留條款、解釋性聲明等召開會前研商會議討論，釐清爭點。勞動部廣續會同相關部會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嗣於2022年6月27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加入公約，復於同年8月2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會議辦理完竣。

-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為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爰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已於2017年9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法務部賡續辦理研議陳報草案中。
87.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個案審理時，法院選擇適用時，應屬具體個案中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審酌及比較各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決定適用何規範。司法實務援引ICERD之件數參見本報告第116點次以後。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88.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保障參政權。
89. 《工會法》保障結社權。
90. 《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保障公平審判權。
91. 《國家賠償法》保障權利或自由遭受公務員侵害，獲得有效救濟；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保障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獲得有效補償或保護措施。
92.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保障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不得予以歧視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94. 《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法律，使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95. 《住宅法》、《環境基本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自來水法》保障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
96. 《傳染病防治法》保障身體與健康權。
97. 《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98. 《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法規，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禁止就業歧視。
99.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

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文化基本法》等法律，保障人民文化權利。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1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10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102.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教育及職場之性別平權。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權利

103.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保障受種族歧視者人權。

立法部門

104.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2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

司法部門

105.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審判實務予以落實。
106.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行政部門

107. 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以下簡稱ICERD推動計畫），ICERD所保障之受種族歧視者權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義務及適用權限；內政部係推動ICERD之主管機關。
108.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
109. 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0.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

111. 衛生福利部係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2. 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
1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
115. 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

司法機關援引ICERD

116. 大法官意見書引述ICERD之情形：第709號解釋(2013年4月26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引述ICERD第5條。
117. 法院判決實務上，援引ICERD之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46號判決，就《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4項涉及「種族歧視」之定義，參照ICERD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號判決，於處理原住民族因抗爭轉型正義問題未繳交場地費用而遭臺北市政府裁罰案件，援引ICERD第35號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5)。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18.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及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19. 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擬具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於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該等法案，總統於2020年1月8日制定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同年8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其職權包括：調查侵害人權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對政府機關之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人權教育之推動情形、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合作等。
120. 監察院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並配合人權公約等施行法之規定，對內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對外另就社會關注之人權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代表舉辦研討會或專案諮詢。
121. 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2020年1月8日制定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8月1日正式成立運作，原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停止運作，於2021年2月22日改設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122. 行政院於2001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臺。另行政院

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少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多元種族權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此外，行政院於2022年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統合規劃我國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單位，以研究發展人權政策，並協調、督導各部會推動人權保障工作。

ICERD與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23. 為落實ICERD各項教育及宣導資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架設「ICERD專區」，放置ICERD及其一般性建議中英文版、國家報告、法規檢視、各式訓練教材；透過宣導懶人包、數位學習課程、教材及講義等向社會大眾推廣種族、族群平權觀念。
124. 為加強ICERD相關教育訓練，使公務人員瞭解《ICERD》之內涵精神，並瞭解如何援引《ICERD》，爭取受種族歧視者之權利保障，2021年於全國北、中、南辦理4場種子人員培訓。相關訓練成果詳如ICERD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269點。
125. 鑑於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逕洽相關業務時，將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我駐外館處之對外工作要項之一為宣揚台灣民主、自由及人權發展現況，以展現我落實保障基本人權及恪守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推動人權外交。
126. 為提升人權意識，落實人權教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013年至2016年，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列入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並自2017年起，將人權教育及多元族群文化等議題，列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類別；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培訓等，均列入國際人權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127. 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相關應試科目內涵業納入人權理念，並於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其他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司法官學院業將「司法人權」納入司法官養成教育的核心課程，內容包括人權保障、兩公約、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權利保護、弱勢族群權利保護等。此外，不論是養成教育或是檢察官的在職訓練，近來皆特別安排至「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參訪，藉由政治受難者講述自身經驗，配合帶領學員參觀園區內當時遭關押之羈押房、軍事法庭等場景，彷彿重現當時情景，藉此認識人權，理解人權，進而在司法工作中實踐人權價值。
128. 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老人弱勢人權及ICERD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相關訓練成果詳如ICERD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7

條。

129.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勞資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律師養成教育（即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包括人權公約、法律扶助、公共參與、憲法法庭、刑事、民事、行政訴訟及非訟課程。
130. 國防部依「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將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禁止酷刑公約》、軍中人權案例及官兵權保等議題，要求各級軍法軍官於法治教育時機加強宣導，並以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道法等課程為核心，強化國軍幹部人權觀念，俾落實軍中人權；另為強化官兵性平意識，每年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等方式，對同仁及主管實施至少3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培訓，另透過國軍法治教育，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提升官兵法紀觀念。
131.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利用常年訓練學科課程編排施教，包含：加強員警執勤態度、技巧及表達話語之教育訓練、辦理法治教育課程，針對盤查過程及實施強制力等執法作為，要求員警執法手段與執法目的之間必須合乎比例原則，尊重且平等對待不同種族、族群，及處理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之要領，以確保執法及人權兩者間得以兼顧，並提升執法品質。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透過課程規劃及專題演講等方式，將CEDAW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教材中，以提升警察機關幹部、基層警察人員及學校師生性別人權意識。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擬訂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編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彙編、編印多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以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人權意識。
132. 為強化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之人權意識，持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專題課程；及對於剛畢業醫師，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2022年共有2,927醫師參加該畢業後臨床訓練。
133. 為提升教師性別人權意識，教育部修訂「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透過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2021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課如下：
 - (1) 2021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50校308系所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達1,435科，計31,140人次(女性占61.25%)師資生修習，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校數達100%。
 - (2) 持續督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開設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列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檢核各校推動情形，以提升師資生性別意識。
134. 為落實尊重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理解，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定，各級學校於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並設計中應適切融入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希冀透過課程教學

促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了解；2022年度已辦理13場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設計工作坊。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填寫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
136. 勞動部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就業平等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此外，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37. 內政部1997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3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自2008年迄今委託其辦理「台灣國家婦女館」，以落實婦女權益保障為宗旨，辦理促進與發展婦女權益相關之研究、宣導與人員訓練計畫，並積極推動國內外婦女組織及性別議題資訊交流，建立政府與民間對話機制。2009年起針對CEDAW相關議題出版專書及刊物，並積極辦理公私部門對話會議及民間團體培力工作坊等活動，與政府協力共同推動落實CEDAW。
138.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
139.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國內朝野政黨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國際民主交流活動。基金會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40.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
141. 教育部於2022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4項策略、23項工作指標，整合政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多元資源，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
142.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兒童權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媒體資源連結，以分眾宣導、多元通路等策略持續於各場域辦理多元化培訓與宣導活動，帶動國人有關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提升。

143.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及相關文書，分別製作相關易讀版、點字版、手語版、有聲書上網公告，並發放至地方政府、各公共圖書館、特殊教育學校及全國性團體。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2020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業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明定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項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此外，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亦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另定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144.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2022年10月底止補助經費計14億6,758萬5,986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22年10月底止補助經費計11億4,192萬9,658元。
145. 司法院自2005年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2017年至2022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8,500萬元、業務運作經費81億2,635萬3,000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22個分會，2017年至2022年10月共受理47萬862件一般案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32萬4,784件，准予扶助比率為68.97%；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60萬7,869件。
146.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017年至2021年分別補助該會8,730萬元、7,524萬6,000元、6,269萬1,000元、7,014萬8,000元、6,615萬2,000元。
147. 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17年至2022年補助上述單位金額分別為4,332萬2,000元、3,891萬7,000元、3,736萬元、4,479萬4,000元、9,190萬3,000元、1億3,027萬8,000元。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4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辦理以夥伴國為主體之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工作。2021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3億4281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0.051%，受疫情影響，較2020年度（占當年GNI0.073%）減少。
149. 自2015年起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以色列及歐盟等理念相近國家辦理6場以婦女賦權為主題之研習活動，另GCTF於2021年在史瓦帝尼王國及2022年在聖露西亞分別辦理1場婦女賦權「海外加盟」活動，強化國際合作促進女權與性別平等。2016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

計畫，於臺灣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為推動婦女經濟賦權、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2017年我國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並續於2021年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共同捐贈注資該子基金，以促各APEC會員積極研提婦女經濟賦權倡議。2018年及2019年辦理數位會展國際專班，計有智利、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泰國、越南等國家代表與我國會展產業精英混班受訓。2019年辦理「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由國合會提供資金予帛琉國家發展銀行(NDBP)，增進該行放貸予易遭傳統金融忽視之帛琉婦女、創業青年及微小中型企業，嘉惠更多帛琉人民參與當地經濟活動並促進經濟成長。由蔡總統及馬國前總統暨現任參議員海妮於2019年3月共同倡議之「婦女創業小額貸款循環基金」，業於2021年10月在馬紹爾群島銀行正式開戶啟動。依據臺馬「婦女創業小額貸款循環基金備忘錄」，我國提供100萬美元之小額貸款循環基金，以協助馬國婦女創業，促進馬國婦女經濟賦權及本地社會經濟發展，迄已獲廣大迴響。2020年3月啟動「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3年期計畫），聚焦協助史國經濟弱勢婦女，透過融資改善經濟生產力，藉與金融機構或訓練單位合作提供訓練課程，建立當地弱勢婦女財務及市場觀念，增加家戶收入，提高婦女財務及經濟自主機會。另我國自2020年起參與贊助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之「婦女倍速計畫」（2X Women's Initiative），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包括友邦在內之女性提升經濟及創業能力，包括為拉美加海地區婦女辦理訓練課程，以及發展線上工具協助中美洲婦女企業自營者申請資金及技術協助，以提升婦女經濟賦權。臺美雙方於2020年12月14日宣布，已共同參與新加坡「社會效益投資公司」（Impact Investment Exchange, IIX）規劃的「婦女生計債券」，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國DFC分別為婦女生計債券提供關鍵的信用強化（credit enhancement），並成功促成國際及臺灣的私部門資源，協助印太地區弱勢婦女建立永續性的生計，並共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5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為協助拉美及加海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新冠肺炎(COVID-19)疫後經濟復甦，我國與友邦政府自2021年起，共同推動為期2年的「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透過技職訓練及與區域間開發銀行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婦女、青年及微小中型企業提升就業能力及創業機會，以促進疫後經濟發展。

150. 外交部2022年10月底止委辦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團及投資貿易團等計22團，共執行83項計畫，分別於亞太、亞西、非洲、中美洲、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23國執行技術合作，共派駐外技術人員、計畫經理、專家及華語教師計141人，執行包括農企業、金融、環保、防災、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及公衛醫療等合作計畫。此外亦派遣中小企業及經貿專家、志工赴友邦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

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

151. 2020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造成重大損失，我國積極與各國進行防疫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一）捐贈防疫物資：2020年臺灣共援贈5,300萬片口罩、38萬300件防護衣、12萬8,400支額溫槍及其他醫療用品，協助全球超過80多個國家。（二）共同防疫合作：2020年3月18日臺美發表「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8月10日臺美簽署「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進一步加強兩國醫療合作、我與捷克發表「臺捷防疫合作聯合聲明」，另與歐洲國家推動防疫科技及防疫物資供應鏈等合作。（三）分享防疫經驗：我國透過視訊會議及專業論壇分享臺灣成功防疫經驗，2020年與60國政府官員、醫院、大學或智庫辦理超過140場防疫專家會議。（四）防疫技術協助：2020年6月4日辦理「臺美太平洋防疫援助線上對話」，討論協助太平洋島國防疫援助之協調工作。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於2020年6月24日與美國、日本及澳洲合辦「新型冠狀病毒：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復於2021年5月18日與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合辦「公共衛生—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國際研習營，並於同年9月29日與美國、日本合辦「以科技力建構韌性及加速落實SDGs」線上國際研討會，共同促進全球防疫合作。為協助友邦抗疫，善用雙邊公衛計畫協助友邦國家因應疫情能力，2020年5月派遣防疫專家團赴史瓦帝尼等友邦協助抗疫，支援並指導該國醫護人員重症治療知能，並調整醫院動線及建立重症治療之SOP。同時透過「台灣醫療計畫」（Taiwan Medical Program, TMP）提供太平洋國家防疫相關諮詢協助及資訊交流。另「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持續配合外交政策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緊急醫療援助工作，並自2021年度起與聖文森國合作執行「聖文森國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前期研究專案」。自2020年起分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作執行「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及與海地合作執行「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強化計畫」。另自2021年起，分別與宏都拉斯合作執行「醫院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及與聖文森國合作執行「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
152.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援外合作活動，與各國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林、漁、牧業發展。
153. 繼於2019年3月辦理首屆「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後，我國於2022年8月辦理第2屆對話，以「印太地區公民社會對話：宗教自由面臨的挑戰」為主題，來自印太地區逾9國40位宗教自由及人權公民社會代表來臺與會，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Rashad Hussain以預錄影片方式致詞，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主席圖凱爾（Nury Turkel）專程來臺與會並發表專題演說。另除遴聘我國首位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我國自2019年起連續5年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154. 海外流亡藏族主要分布於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等國家，而藏族社區之醫療衛生、教育

等方面相對匱乏。政府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於海外藏族社區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培訓當地醫療護理人員、義診服務、衛教宣導、資訊教育、防災訓練等。自2001年至2020年，受惠的海外藏人約98,973餘人次；培育藏人醫護專業人士1,078人次。此外，每年舉辦援藏志工培訓營，迄2020年已培訓2,096人，培育援助蒙藏專業人才，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

155. 勞動部2014年起接受委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以提升該島國青年技術人力，協助吐瓦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及索羅門群島培育當地專業技術人力資源，投入就業市場。
156. 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自2004年至2021年培訓學員人數共407名，並已開設10餘種班別，其中2020年及2021年因疫情改採線上培訓方式。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57. 中華民國於1966年3月31日簽署《ICERD》，1970年11月14日批准，1970年12月10日存放，並自1971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中華民國於2020年5月8日實施「ICERD推動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作為國家報告撰擬幕僚機關，負責協調及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並針對政府機關報告撰寫人員辦理培訓，請各機關務必積極提出我國推動種族平等現況、瓶頸與改進方案。
158. 我國已建立撰寫國家報告之機制，撰寫過程中，所有中央機關均參與，涉及全國性事務之統計數據或辦理情形亦納入地方政府之資料，並舉辦相關國內審查會議，廣邀政府以外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就報告草稿進行辯論，一起提供建議，以周妥報告內容。另因聯合國無法審查我國的報告，遂自行設計一套與聯合國審查機制相仿的審查制度，自2009年起每4年或5年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發展「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圖4，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如圖5。
159. 為充實我國首次國家報告撰寫內容，並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參與撰寫國家報告人員更為瞭解國家報告之審議制度、報告撰寫架構、準則及要領，於2021年3月舉辦1場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就ICERD首次國家報告各條文之核心議題、重點內容(包含「ICERD一般性建議及聯合國撰寫準則」之辦理情形)，進行撰寫重點提示，協助相關機關撰寫人員提交國家報告資料。
160. 為建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於2022年8月至9月辦理4場國家報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機關，徵詢及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使報告內容趨於完備。4場會議共徵詢來自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ICERD國家報告諮詢委員等136項意見。另於2022年10月及11月各召開1場「ICERD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3次會議」，以期報告內容完整周妥。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非歧視與平等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161.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2. 兒童權益：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並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的發展，及於社會上獨立生活，特別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3.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推動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4. 少數族群及種族者權益：為落實聯合國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消除對少數、特定族群及種族之歧視，對違反公約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我國於1970年簽署並存放，已具國內法效力，爰不循其他公約制定施行法之推動模式辦理，而係經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據以落實推動。
165. 老人權益：為實踐聯合國1991年老人綱領有關「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之精神，政府除開辦國民年金，保障無職業保險之老年國民基本經濟安全外，並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並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
166.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2022年9月已於全國設置4,676處據點，當年度1月至9月提供關懷訪視8萬餘人、電話問安12萬餘人及餐飲服務23萬餘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9萬餘場次。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2022年1月至6月共提供電話問安299萬2,523人次、關懷訪視146萬331人次、陪同就醫1萬4,938人次及餐飲服務254萬5,703人次。
167. 勞工權益：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1958年第111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包括年齡、出生地、性別、性傾向……等16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並於2018年增訂星座及血型二項目，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
168. 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及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提供新移民生活便利性、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以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

169.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予保險給付。健保費係依被保險人經濟力量能負擔原則，由政府、雇主及民眾共同負擔；對於部分特定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20歲以下55歲以上無職業之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於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等，則由政府給予部分或全部之補助；雖未符合前述各項健保費補助資格，惟因一時經濟困難無法繳納健保費，亦提供愛心轉介、無息紓困貸款、分期繳納等欠費協助措施。爰全體國民及低收入邊緣化群體之就醫權益，均可獲得保障。
170. 研訂《住宅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171. 為保障受羈押被告平等權，於《羈押法》規定看守所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另為強化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方面之反歧視相關修法，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72. 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外，2019年於《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原則，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
173.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重新架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依被害人需求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支持服務、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保障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推動修復式司法、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及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174. 更生人之權益：更生保護會實施入監輔導、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2010年起陸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援助家庭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
175. 《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為降低受教權之落差，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大學採多元入學方案，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之狀況；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2022學年度已擴增至62校；另特殊選才2022年度核定54校共計534學系招生1,518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

驗教育學生等)，並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以臺大「希望計畫」為例，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由各高中推薦，招收50名學業成績或許不很突出但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人格特質者入學。考量多元入學方案對弱勢學生的影響，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考生應考負擔。為更進一步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就學權，定有《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女性、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受教權均受保障。

176.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另外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處遇（如歧視）之救濟管道，定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在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機制，但為特教生增聘特別之委員）。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177. 《憲法》第129條及第130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20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4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5條第1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178.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
179. 為改善2、3線鄉鎮市核心定住圈生活機能，於2017年至2021年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投入83.8億餘元，改善城鄉整體景觀環境，打造21處城鄉新亮點。2021年並接

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辦理創生環境營造，以支援地方發展城鄉微型事業，鼓勵青年回鄉，以持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80. 2009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舉辦「原住民族雲端科展」，2022年第13屆計有國小39組、國中23組、高中26組，共88組公私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與指導教師組隊參加。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81. 為讓我國民眾進一步瞭解多元文化價值，2008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定之國際移民日（12月18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感謝移民帶來之豐富多元文化，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尊重多元文化。
182.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183. 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瞭解，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
184. 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進行3階段審議選出10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
185. 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權益，每年運用多元媒體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2016年至2022年10月合計舉辦180場次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11,543人次參加。其中在就業效果方面，2016年至2022年10月輔導就業合計5萬9,227人次，2021年較2016年成長4,121人次（74%）。

表 31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年1月9日對我國生效，具國內法效力，爰不循其他公約制定施行法之推動模式辦理，2019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草案，5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同年2月9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書；公約施行法於2011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8日公布，次年1月1日施行。
5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請詳第86點次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5-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2016/5/16		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4日公布，同年11月20日施行；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公約加入書。
7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請詳第86點次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請詳第86點次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2016/5/16		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8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20日公布，同年12月3日施行；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公約加入書。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署	批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經1953年12月7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2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署	批准	加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7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22號）	1936/10/10	1936/12/02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 登記中華民國 之批准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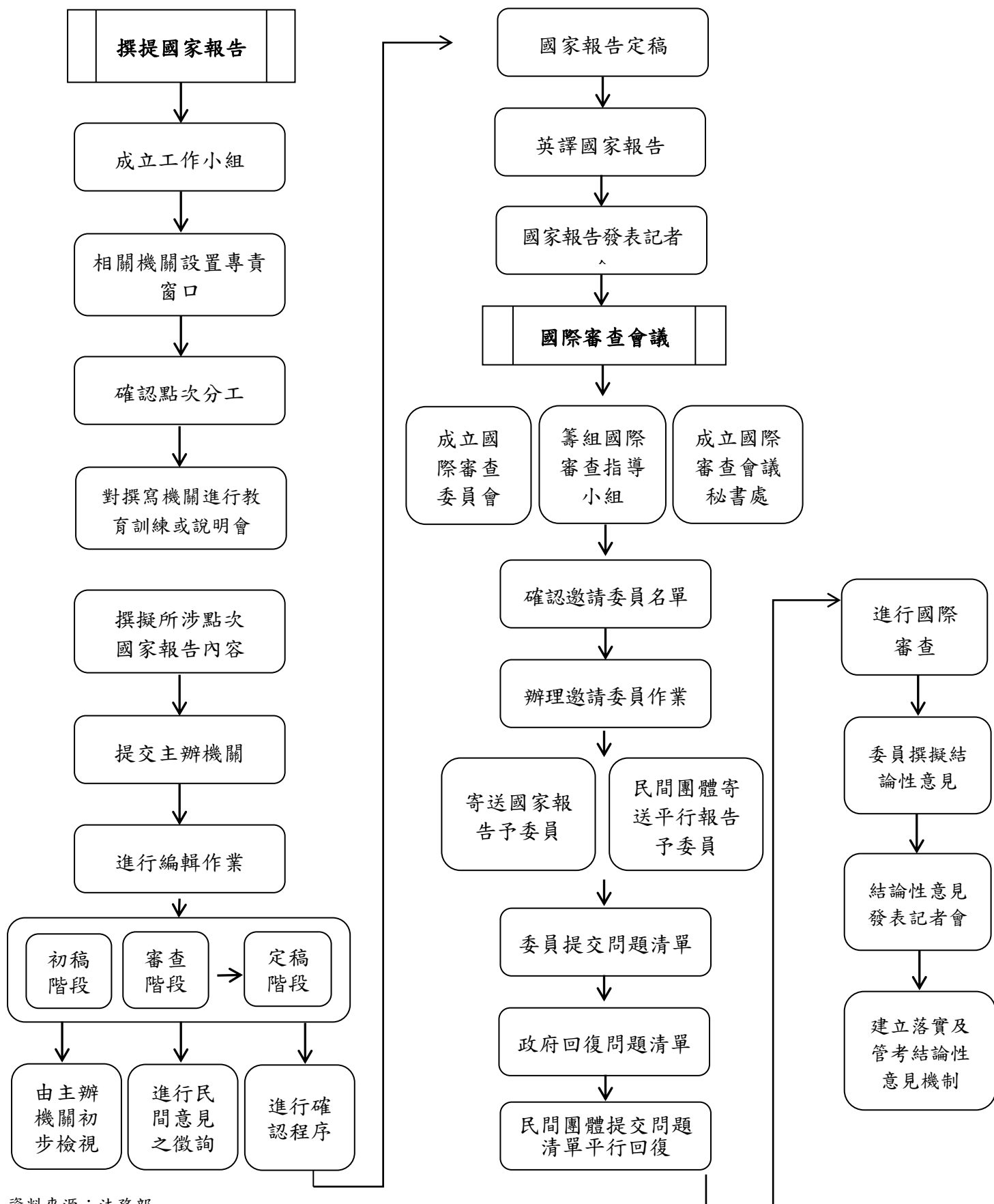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外交部

2. 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35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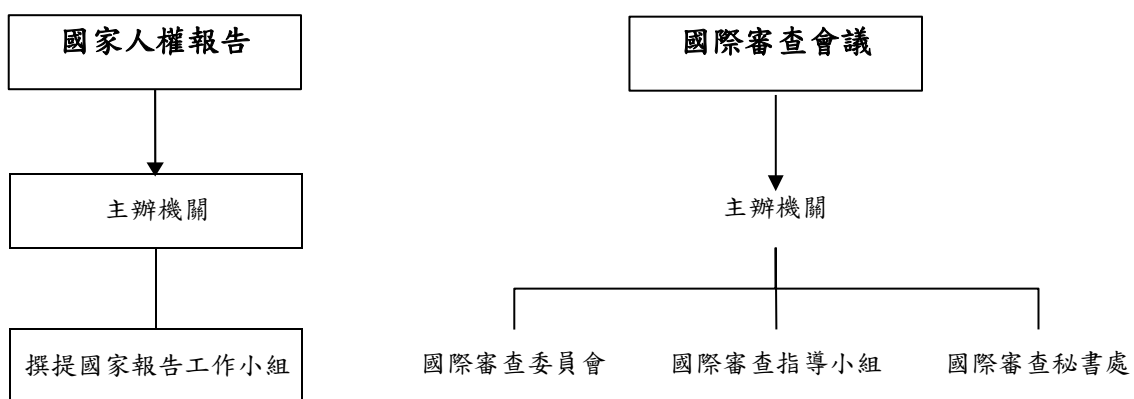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